

## 426/CCSC/2022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胡杏珊委員

就 閣下於 2022 年 10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題為「倡承投公司需優先聘請本地人」，現回覆如下：

根據《為市政署轄下公共街市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承投規則的規定，獲判給之公司必須開展有關的培訓計劃及遵守本署的工作流程指引，以確保其員工能充分了解職責和安全工作的要求，以及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來保證街市之有序運營。

同時，獲判給公司之人員亦需熟識街市管理工作及遵守本地相關的多項法律法規，尤其包括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以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就獲判給公司人員之學歷方面，本署在承投規則中針對不同工種人員設有相應的學歷或經驗要求，並會嚴格審查以確保人員符合條件。

此外，在承投規則之評分標準中，亦會考慮本地勞工佔服務總人數的比例，以促使獲判給公司優先聘請本地人員。本署亦要求提供服務之特定類型人員（如主管人員、行政管理及客戶服務人員等），必須具備運用廣東話能力，以便加強與市民或攤販溝通，適時提供協助。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聯絡（電話：  
）。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